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
條文勘誤表pdf檔、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
(A09000000E_1136001690A_senddoc1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6001690A_senddoc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
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、第9條、第58
條、第6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業
經本部於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 號
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各直
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
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